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协议

本终止辅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楼 1005 室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项目（“本次发行”）签署了《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协议》”）；

2、乙方已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实质性地开展了相应辅导工作。

3、基于市场原因及自身战略考量，甲方拟终止辅导工作及后续发行安排。

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终止辅导协议，就此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在《辅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乙方不再承担《辅导协议》及相关监管要求项下的辅导责任。

2、就《辅导协议》终止事宜，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终止辅导的正式文件和本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每一方各持一份，其余由乙方保存并视需要报送相关监管机构。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协议》签署页)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